妹妹出借账户给亲哥，被判连带还债

法官：出借银行账户要慎重，否则面临担责风险

本报7月1日讯 亲哥借钱，要债主把钱打到妹妹银行账户上，本以为是件小事，妹妹却面临承担这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今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就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办案法官提醒，出借银行账户要慎重，否则面临担责风险。

哥哥借的钱 打到妹妹银行账户里

张民与何洪是多年好友。2015年3月13日，因工程项目投资急需10万元周转，张民向何洪借钱，并出具借条，约定月利率2.5%，于2016年1月31日还款。应张民的要求，何洪将这笔借款支付至张民妹妹张一琳的账户，张民每月也会按月利率2.5%的标准，通过妹妹的账户支付利息。

由于手头紧，张民不能如期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何洪起诉至天心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民偿还借款本息，并要求张一琳承担连带责任。

庭审中，张一琳表示自己不应承担连带责任，“我没有使用这笔款项，只是出借账户给哥哥张民。”

法院：出借、转让银行账户属违法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借贷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向借款人指定的他人账户支付借款的情况时，出借人在起诉时，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将出借账户人和借款人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对于张一琳提出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认可。

“现实生活中，借用银行账户流转资金的行为经常发生，出借银行账户毫无疑问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承办法官陈泽春提醒，依据相关法规，存款人的账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账户。如有违反的，除责令其纠正外，按规定对账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罚款，并没收出租账户的非法所得。对于借用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也就是说，出借银行账户就肯定得承担诉讼风险(**案例中人物为化名**)。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周智勇 文天骄

提醒

非法出借银行账户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公民千万不要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除了会有征信风险、道德风险外，还可能得承担刑事责任。”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表示，公民将银行账号出借给他人，最常见的危害是经济风险，最终承担连带责任的也不在少数。法院会结合账户出借人是否有过错、是否从中获利、是否使用借款等情形具体分析，对出借人处以罚款，或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或区别不同情况并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

除了民事风险外，出借银行账户还可能承担行政风险。比如有些公司为了避税，将大额资金分转给多个账户，再要求账户出借人私下将资金转出。对于这种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行为，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最后就是刑事风险，在一些涉毒、涉骗、洗钱犯罪中，涉案账户的实际账户所有人，都难免会受其调查牵连。若侦查机关证据确凿，账户出借人还很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法律并不会因为当事人不懂法而予以豁免，这也警示公民要保管好自己的个人账户免责。”

图片·新闻

徒步5公里 涉险救援

湘西凤凰县遭遇连日暴雨，城区内涝、村镇多处发生地质灾害。7月1日，凤凰县十里坡村三组发生山体滑坡，多栋民房被冲毁埋压，两人下落不明。当地消防出动39人紧急救援，途中遭遇泥石流、巨石树木滑落等险境，救援人员冒雨徒步5公里赶赴现场。

记者 张洋银

通讯员 石敦华 摄影报道

环保油泄漏致饭店火灾 送油父子被判赔81万

本报7月1日讯 一年前，位于长沙雷锋大道的天工厨饭店发生一起火灾，造成饭店损失96万元。今日，记者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导致该场火灾的周某父子被判赔81.4万元。

2011年7月12日起，罗女士租下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青山村雷锋大道86号1—3层，开办天工厨饭店，并通过周某父子购买环保油作为厨房燃料。2018年6月26日14时18分许，周某父子将运送环保油的面包车停至天工厨饭店门口，不料车辆突然起火，并蔓延至饭店，导致饭店被烧毁。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为环保油（主要成分为甲醇）泄漏遇车内火源引起火灾。经第三方鉴定，天工厨饭店财产损失价值为960011.8元。

周某父子无经营资质却取得化工公司供油，多年从事环保油销售工作。为便于运输，父子俩将面包车后两排座位拆除，放置储存环保油的塑料胶桶，却未作固定处理。还为面包车以非营运性质，购买了交强险及50万元的商业保险。事后，罗女士将周某父子、保险公司及化工公司起诉至法院，索赔经济损失共计96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周某父子在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资质的情况下出售并运输环保油，在卸油过程中因环保油泄漏引起火灾，应承担赔偿责任。天工厨饭店知道或应当知道周某父子无证售油，还向其购买环保油，本身存在过错。酌情认定周某父子承担85%的赔偿责任。此外，化工公司向周某父子出售环保油违反了法律规定，同样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周某父子自行将面包车改装并进行运营，保险公司无需就商业保险承担理赔责任。

法院作出判决，周某父子赔偿天工厨饭店各项损失共计814310.03元，化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化工公司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二审法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 杨昱

一场劳资纠纷 十分钟达成和解

本报7月1日讯 昨日上午，长沙市雨花区人社局联合雨花区人民法院成立“雨花区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工作室”，并于当天远程调解成功一起劳资纠纷案。据悉，这是全省首个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工作室。

谭先生因未签合同与用人单位发生薪资纠纷，申请劳动仲裁。调解员考虑到劳动者如今远在东莞务工，以及用人单位无法抵达调解现场等因素，经双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视频调解。6月30日，在调解员的组织下，仅十来分钟，双方当事人便达成了和解。

雨花区人社局积极探索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不仅设立“雨花区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工作室”，同时建立了基层“互联网”调解机制，成立一支机动的调解员队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劳资纠纷进行调解化解。调解队伍由法院、人社局、街镇人社站调解员及社区人社服务中心调解员组成。

雨花区人社局仲裁科科长张弘介绍，该局仅2019年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153件。 ■记者 王智芳

本报分类信息由长沙鼎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总代理 微信办理
鼎极便民信息
经办热线 13875895159
郑重提示：登报用报须谨慎，确认资信勿盲目
60元/行 执行官方格式，每行最多排13个6号字，标题至少占两行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执恢1220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查封案号（2019）湘0104执5617号】，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任海军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农博商住楼红星水果市场1栋505号房产转移登记至买受人徐中元名下，将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08）第011474号的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执976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查封案号（2019）湘0104财保130号】，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周雄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霞开发区景香苑5、6栋514号的房屋转移登记至任宝龙的名下，将原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07）第0414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湖南众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子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P93JM5U）遗失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周碧莹遗失东华理工大学就业协议书，编号0220201040519732，声明作废。

公司分立公告

根据长沙克拉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派生分立成长沙克拉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和长沙雅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两家公司，分立的形式属于存续分立，本公司继续保存。本公司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300万元人民币），分立后的长沙克拉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缴150万元人民币），长沙雅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缴150万元人民币）。原公司的债务根据分立协议由分立后的各家公司共同承担。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本公司债权人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15873180288，联系人：卢跃邦

注销公告

茶陵县平水黄石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张广能，电话15886316909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①公众可到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康平路97号）或长沙科思美环保公司（长沙市体育馆路奥克大厦B1307）现场索取或联系邮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服务：关注本项目或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及个人。③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从网上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邮箱等各种方式发表意见。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⑥项目单位：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9174147168 邮箱：254287301@qq.com。⑦环评机构：长沙科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蔡工；电话：0731-84531393；邮箱：718236366@qq.com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2执3568号之四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丽萍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街西厢北栋1065号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05）第02518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长沙大团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0102000183362，声明作废。

◆周世伟遗失湘H1731挂道路运输证，证号：430903203331，声明作废。

◆唐巧遗失普通话证，证号：4316000005430，等级：二级甲等，考试时间：2016年06月04日，声明作废。

◆蒋润齐（父亲：蒋龙腾；母亲：刘银银）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430903448，声明作废。

◆张丽媛遗失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证件编号：1736003026500183，声明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4执86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向巍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778号玲珑湾园1栋3004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71328165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513088312号的他项权证及该房屋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09707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认尸启事

无名氏，女，50岁左右，155厘米，50公斤，2020年1月26日群众在长沙市高新区白马街道三益村附近发现后报警，因疑似精神障碍，由长沙高新区派出所将其送入医院救治。2020年6月30日在院因病抢救无效宣告临床死亡，现发布认尸启事，请知情者在登报之日起30天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我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电话0731-84155110。

长沙市救助管理站

2020年7月1日